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2020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陳健生先生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陳健生先生

鄭穗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陳健生先生

鄭穗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陳健生先生

鄭穗軍先生

策略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錢譜女士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9樓19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網址

www.paktakint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ii) 租賃業務（「**租賃業務**」）；(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物業投資**」）；(iv)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 (v)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業務回顧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 1,155,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增加 733,8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隨著供應鏈業務不斷擴展，本集團通過發行非上市債券及銀行融資積極鞏固其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基礎。供應鏈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服務作為其新業務策略所致。其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有色金屬開採及生產公司以及綜合基建公司。供應鏈業務繼續集中於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及建築物材料，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商機，供應鏈業務已開始向客戶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租賃業務

本集團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租回安排經營租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 43,100,000 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 4,000,000 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方式，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之收益 1,9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 197,100,000 港元，即公平價值收益為 9,700,000 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必要時及時機適當時亦可能變現其物業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為 41,000,000 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貸款利息收入 2,500,000 港元及手續費收入 700,000 港元。放債業務之還款比率介乎 10% 至 18% 之間。所有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計劃償還。為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全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就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且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為1,16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431,700,000港元增加16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產生收益1,15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21,700,000港元）所致。

放債業務、證券投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總收益約為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000,000港元。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3,200,000港元大幅增加718,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1,3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大幅增長，而供應鏈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9.2%。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500,000港元略微增加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4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200,000港元增加9,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債券之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為41,100,000港元。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23,000,000港元；(ii)本期間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7,900,000港元；及(iii)本期間內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7,400,000港元至158,9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有色金屬之貿易訂金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92,000,000港元）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港元大幅增加247,6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47,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認購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246,600,000港元）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345,3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10,600,000港元。有關增長與本期間供應鏈業務發展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4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0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借貸（包括非上市債券、借貸及透支）為45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債券以及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	31,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000
債券	189,921	—
借貸及透支	50,297	199,28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70	43,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債券	189,572	—
借貸及透支	70,000	180,771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94.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1.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流動資金比率屬穩定。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應付票據、債券、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為19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100,000港元））用作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與此同時，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賬面值約為6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此外，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24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亦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存款。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受益人為若干銀行及借貸人，擔保金額為23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19,191	238,6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47,851	243
	467,042	238,9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50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藉更有效使用其資源在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及建築物料，致力提升供應鏈業務作為我們核心業務之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究及發展供應鏈融資服務，預期有利於供應鏈業務。就租賃業務而言，由於受 COVID-19 影響，潛在客戶之項目因而延誤，租賃業務之表現亦受到影響。管理層將謹慎觀察實際情況，維持租賃業務穩健發展。

就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將繼續奉行小心審慎的態度，從而維持有關業務的現有規模。

基於目前情況，COVID-19 爆發將繼續影響中國業務營運。儘管疫情逐漸受控，經濟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復甦，但中國經濟在未來一定時期內仍會面臨種種挑戰。此外，鑑於中美貿易爭端不斷以及政治環境不穩定等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將密切注視該等情況，並將繼續謹慎行事從而保障資源，促使本集團達致穩定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馮國明先生（「馮先生」） ^(附註3)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
王建先生（「王先生」） ^(附註4)	546,953,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6%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控股」）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馮先生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46,953,000股股份由長豐有限公司（「長豐」）擁有，而長豐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長豐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其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騰樂控股 (附註3)	8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28.00%
越榮 (附註3)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
長豐 (附註4)	546,953,000	實益擁有人	18.86%
黃世龍先生	2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
姚建輝先生(「姚先生」) (附註5)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寶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寶新國際集團」) (附註5)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天馬」) (附註5)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寶新金融集團」) (附註5)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寶新金融控股」) (附註5)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GSDL」) (附註5)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萃績有限公司(「萃績」)(附註5)	203,37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1%
寶新信貸有限公司 (「寶新信貸」)(附註5)	203,377,950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7.01%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馮先生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46,953,000股股份由長豐擁有，而長豐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長豐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由寶新信貸、萃績、天馬、GSDL、寶新金融控股、寶新金融集團、寶新發展有限公司(「寶新發展」)及寶新國際集團各自提交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由姚先生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寶新信貸以證券權益方式於203,37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新信貸由萃績全資擁有，而萃績由寶新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寶新金融控股由GSDL全資擁有，而GSDL由寶新金融集團全資擁有；寶新金融集團由寶新發展及天馬擁有合共約44.30%權益，而寶新發展及天馬由寶新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證券」)於70,01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並由寶新國際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天馬、寶新金融集團、GSDL及寶新金融控股間接擁有。此外，寶新國際集團由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273,38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寶新信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於273,387,95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本中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36)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3)之非執行董事。
錢譜女士(「錢女士」)	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錢女士之薪酬已由每年 429,000 港元增加至每年 1,248,000 港元及根據其服務合約可收取酌情花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本報告披露之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先生須膺選連任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羅先生之表現，並考慮是否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有關挑選與提名股東之政策，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讓彼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羅先生繼續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鄭穗軍先生分別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出席的公務及COVID-19疫情爆發而無法出席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王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已委託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並無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至少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5至44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聘書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 P0507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64,552	431,680
其他收益	6	8,913	5,471
其他淨收益／(虧損)	6	336	(5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3	9,698	8,11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131,342)	(413,254)
行政開支		(12,351)	(11,475)
經營溢利	7	39,806	19,956
財務成本	8	(15,341)	(6,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939
除稅前溢利		24,465	21,679
所得稅開支	9	(7,585)	(3,65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880	18,0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a)	—	23,030
期內溢利		16,880	41,057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80	18,0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030
		16,880	41,057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8	1.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8	0.62

第21至44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880	41,0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7,346)	(1,257)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5(a)	—	4,07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4	—	18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9,469)	(7,76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935)	36,302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9,935)	36,302

第 21 至 44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892	69,860
投資物業	13	197,059	191,0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28,051	44,3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5	219,191	238,660
		518,193	543,903
流動資產			
存貨		—	1,961
應收貿易款項	17	364,879	333,936
應收貸款	18	41,026	14,9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6	15,061	30,54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58,904	41,49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9	247,851	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4	105,034
		918,653	528,2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410,558	65,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84	20,031
合約負債		17,064	3,756
債券	21	189,921	189,572
借貸及透支	22	235,597	236,082
租賃負債		1,890	—
應付稅項		5,054	6,342
		893,268	521,084
流動資產淨值		25,385	7,1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578	551,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33,157	35,930
租賃負債		3,260	—
遞延稅項負債		22,635	20,638
		59,052	56,568
資產淨值		484,526	494,4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000	58,000
儲備		426,524	436,45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484,524	494,459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484,526	494,461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王建
董事

錢譜
董事

第 21 至 44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58,000	362,134	(33,419)	(6,568)	77,646	457,793	2	457,7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1,057	41,057	-	41,05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1,257)	-	(1,257)	-	(1,25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5(a)	-	-	4,078	-	4,078	-	4,07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4	-	-	184	-	184	-	18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7,760)	-	-	(7,760)	-	(7,76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7,760)	3,005	41,057	36,302	-	36,3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8,000	362,134	(41,179)	(3,563)	118,703	494,095	2	494,09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58,000	362,134	(51,209)	(6,623)	132,157	494,459	2	494,4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6,880	16,880	-	16,88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7,346)	-	(7,346)	-	(7,34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9,469)	-	-	(19,469)	-	(19,46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9,469)	(7,346)	16,880	(9,935)	-	(9,93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8,000	362,134	(70,678)	(13,969)	149,037	484,524	2	484,526

第 21 至 44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43,872	(18,65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34)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46,64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48)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7,940)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5,148	5,27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5,367)	(2,70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	(755)	—
已付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156)	—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220,234	191,183
償還貸款	(149,939)	(181,360)
償還股東款項	(70,00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7,955)	(2,04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571)	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066)	(13,5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34	121,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81)	2,7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87	110,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4	110,452
銀行透支	(297)	—
	46,787	110,452

第 21 至 44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諮詢、放債及證券投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廣泛蔓延令社會各行各業面臨動蕩及挑戰性局面。本集團已評估有關狀況對本集團營運之整體影響，並採取一切可能有效之措施，以限制及盡量減低對業務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局勢變化，並於未來作出即時應對措施及調整。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2.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該修訂提供了可行權宜法，允許承租人無須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按非租賃修訂之方式將該等租賃寬減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用有關修訂，並應用該可行權宜法於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獲授之所有合資格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因此，已獲得之租金寬免已於引起該等付款之事件或狀況發生期間之損益中入賬為負可變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未受此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六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租賃業務；
- (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
- (iv) 放債業務；
- (v) 證券投資；及
- (vi) 製造及經銷成衣(已終止經營)。

於附註5(a)所述之附屬公司出售后，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於上期內，本集團將其中一個分部——一般貿易改稱為供應鏈業務，以更適切地反映此分部的性質。更改分部名稱對比較數據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a)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亞洲	<u>1,164,552</u>	<u>431,6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47,687
歐洲	-	6,191
亞洲	-	5,058
其他	<u>-</u>	<u>3,807</u>
	<u>-</u>	<u>62,743</u>
總計	<u>1,164,552</u>	<u>494,42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b)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1,155,474	-	-	680	-	1,156,154
以一段時間確認	-	3,959	1,943	2,496	-	8,398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55,474	3,959	1,943	3,176	-	1,164,552
按收入劃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1,155,474	-	-	3,176	-	1,158,650
其他來源之收入	-	3,959	1,943	-	-	5,902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55,474	3,959	1,943	3,176	-	1,164,552
分部業績	20,947	2,183	11,471	698	(108)	35,191
對賬：						
利息收入						32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8,591
未分配收益						4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43)
財務成本						(15,240)
除稅前溢利						24,465
所得稅開支						(7,585)
期內溢利						16,88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b)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421,725	—	—	2,400	—	424,125	62,735	486,860
以一段時間確認	—	3,570	2,271	1,714	—	7,555	8	7,563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1,725	3,570	2,271	4,114	—	431,680	62,743	494,423
按收入劃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421,725	—	—	4,114	—	425,839	62,743	488,582
其他來源之收入	—	3,570	2,271	—	—	5,841	—	5,841
可報告分部收入	421,725	3,570	2,271	4,114	—	431,680	62,743	494,423
分部業績	6,615	842	10,061	527	77	18,122	25,311	43,433
對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939
利息收入								1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6,1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83)
財務成本								(7,308)
除稅前溢利								47,473
所得稅開支								(6,416)
期內溢利								41,05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c)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67,683	46,860	201,285	45,565	219,538	1,280,93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5,915
資產總值						1,436,846
分部負債	614,924	7,626	38,517	298	-	661,365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2,635
債券						189,9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399
負債總值						952,3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0,657	76,284	194,968	60,142	238,966	961,01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1,096
資產總值						1,072,113
分部負債	234,370	8,643	41,123	111	-	284,247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0,638
債券						189,5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3,195
負債總值						577,65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買家出售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的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Mega Grade」)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ega Grad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11,364港元)(「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將 Mega Grade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ega Grade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的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2,743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5,521)
其他收益	1,315
其他淨收益	259
行政開支	(6,515)
銷售成本	(1,279)
經營虧損	(8,998)
財務成本	(1,092)
除稅前虧損	(10,090)
所得稅開支	(2,764)
來自經營活動之業績，扣除稅項	(12,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收益	35,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扣除稅項	23,03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1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32
現金流入淨額	392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4
遞延稅項資產	2,035
存貨	46,910
應收貿易款項	12,83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應付貿易款項	(14,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36)
借貸及透支	(56,75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3,670)
負債淨值	(39,951)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
加：已出售負債淨值	39,951
出售事項完成時撥回匯兌儲備	(4,0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88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89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Colour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本。Ample Colour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完成。以下為有關已出售Ample Colour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資產淨值	<u>1,242</u>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u>(1,24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58</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2,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1,950</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5,148	5,272
利息收入	322	199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1,923	—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手續費收入	1,517	—
其他收入	3	—
	8,913	5,471
其他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5(b))	—	75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見附註14)	—	(1,4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虧損	(62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970	77
	336	(576)

7.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4	—

8. 財務成本

於各自期間，財務成本指債券、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其他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29	5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52	1,559
	<u>5,181</u>	<u>1,610</u>
遞延稅項		
— 香港	(21)	15
— 中國	2,425	2,027
	<u>2,404</u>	<u>2,042</u>
所得稅開支	<u>7,585</u>	<u>3,65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為 25%。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80	18,0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030
	<u>16,880</u>	<u>41,05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2,900,000</u>	<u>2,90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辦公室訂立了多項租賃協議，及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6,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辦公室租賃包含固定的最短年度租賃付款期限。此等付款期限常見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辦公室。

誠如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已採用該修訂本所引入之可行權宜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因COVID-19擴散而實施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並無以固定付款折扣方式獲得租金減免。因此，該修訂於期內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之出售虧損為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91,056	186,683
匯兌調整	(3,695)	(3,580)
公平價值收益	9,698	7,953
於期／年末	197,059	191,056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7,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5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向一間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產生自相關在中國的物業市場之近期可比較銷售交易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35,466
商譽	36,4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1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84
轉移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70,6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金裕」)2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金裕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金裕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方式配發及發行 23,551,034 股新普通股，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控股權益由 28% 攤薄至 19%。

因此，本集團已視作出售於金裕之 9% 控股權益並對金裕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已就餘下於金裕之 19% 控股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其於視作出售當日之公平價值為約 170,682,000 港元。視作出售已導致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之虧損 1,411,000 港元。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3,768	63,548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75,423	175,112
	219,191	238,660

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倘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持有金裕之股份 13,921,278 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1,278 股)，並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估值。由於有關投資乃持作為策略用途，故本集團已重新指定其於金裕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可轉回)。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490	44,894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298	30,942
	43,788	75,8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6)	(961)
	43,112	74,875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335	41,209	15,298	30,9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94	33,069	17,719	31,9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90	13,773	10,771	12,975
	46,219	88,051	43,788	75,836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2,431)	(12,215)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43,788	75,836	43,788	75,836

若干汽車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租賃年期為24個月至48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個月至48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2%至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至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及機器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8,271	228,818
一至三個月	82,503	103,066
三至十二個月	54,007	1,884
超過十二個月	98	168
	364,879	333,936

18.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10%至18%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41,0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抵押。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5	243
— 結構性存款	247,716	—
	247,851	2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聲譽良好之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246,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4,810,000港元)之期限為365日，預期年度回報率包括介乎1.5%至1.8%之固定利率以及各種存款介乎0%至2%之浮動利率，此等利率以上海黃金市場之黃金價格及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準。餘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191,835,000港元)之期限為364至365日，而預期年度回報率為介乎1%至3.6%之浮動利率，此等利率以多項外匯匯率為準。所有結構性存款均已質押予各別銀行，以擔保本集團可用若干應付票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5,212	50,033
一至三個月	236,229	12,452
三至十二個月	29,003	2,656
超過十二個月	114	160
	410,558	65,30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達357,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60,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而其中250,9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46,3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由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1. 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每年7%至7.5%固定票面利率計息的債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7.5%)	189,921	189,572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5%之非上市債券。有關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7.5%及7%之非上市債券。因此，該等金額須於各別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分別延長票息為7.5%及7%之非上市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債券本金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之交易成本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債券之手續費金額700,000港元乃在債券之預期年內產生及攤銷。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46,880	151,724
銀行透支	297	—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b))	71,577	50,288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50,000	—
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c))	—	70,000
	268,754	272,012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5,597	236,0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77	4,32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780	31,609
	268,754	272,01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235,597)	(236,082)
	33,157	35,93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9,6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50,000港元)及37,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7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分別按年利率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及6.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計息。
- (b) 其他借貸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71,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8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並須於五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償還。金額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金額4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內之賬面值約為16,6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股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一項租賃物業作抵押，該兩筆金額亦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且須於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內償還。
- (c) 該貸款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7,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5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以分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22)及銀行融資。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8,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已質押予第三方，以擔保部分其他借貸。
- (iii) 賬面值約為16,6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予第三方，以擔保部分其他借貸。
- (iv) 期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存入賬面值分別約為247,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43,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以質押，以擔保本集團就向供應商發出應付票據之擔保存款。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65	2,7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7	102
	<u>2,542</u>	<u>2,807</u>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鄭先生(本公司前 附屬公司之董事)	銷售貨品	—	499
擁有權益或重大 影響之公司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	139
	已付特許費用	—	376
	已付租金開支	—	1,60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部門乃由集團財務總監領導，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價值)，必要時將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徵求專家意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須根據本集團之報告期間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之金融工具							
一 上市股本證券	43,768	43,768	-	-	63,548	63,548	-
一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5,423	-	-	175,423	175,112	-	175,112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之金融工具							
一 上市股本證券	135	135	-	-	243	243	-
一 結構性存款	247,716	-	247,716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於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上海黃金市場之黃金價格、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相關外匯匯率以及充足固定之信貸息差而得出。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未上市股本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貼現率	10.6% (二零一九年：10.6%)

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以收益法釐定，據此，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掌握將由該等非上市證券之股權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公平價值計量與貼現率為反比關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貼現率減少／增加5%，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2,397,000港元／2,3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000,000港元／減少1,949,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續)

期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報價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175,112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11	—
轉撥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0,682
於六月三十日	175,423	170,682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釐定租賃條款

就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計及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承諾之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份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b)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有關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就重估投資物業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獲得收回／償付，則方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e)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對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將產生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 17 及附註 16。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g) 估計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自行判斷並選出多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主要根據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以及該等假設之變動影響詳情載列於附註 25。